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9月4日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18日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學院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負責審議有關本學院特優教師審議等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校內外委員七至十一人，其組成如下：
當然委員：院長。
推選委員：各系推選委員中需含歷屆教學特優教師達半數以上，且應含單位外教學特優教師至少一人（特優教師不足時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由院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院長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 第四條 本學院優良教師遴選，各系推薦人選須先經系務會議決議，並填寫工程學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教學績效積點表送本會審議通過後，再送請教務處並提交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請人必須具有本校特優教師獎勵要點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之條件（即在本校任教至少滿三年且為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
- 第五條 本會會議訂於每年九月至十月召開，開會時應有委員 2/3（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須經出席委員 2/3（含）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獲推薦者將由本學院頒發院教師教學績優獎；頒給獎狀一只。惟若進一步榮獲校教學特優或優良獎者，則不在此院獎項頒發之列。已獲得院教師教學績優獎者，自得獎年度起 3 年內，及累計獲獎次數達 3 次（含）以上者，不得再申請此獎項。
-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須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